

地球科學研究推動中心

補助於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原則

第 18 次中心審議委員會議通過(87.09.07)
第 31、51、53、60、69、74、77 次中心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參考「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及「自然司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」，擇要重申並考量中心特性訂定本原則。
 - 二、本原則適用於國內舉辦之研討會。
 1. 海峽兩岸之會議須向科國司提出申請。
 2. 第一~五類之國際研討會均應向科國司提出申請，若無法於科國司收件期間送件者，方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酌於補助。
 3. 其他於國內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申請時間：由主辦單位檢附相關資料於開會日期二個月前為原則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四、提送資料：
 1. 應提供相關資料，包括研討會主旨、內容、預期成果、議程、經費來源、項目、金額及會議已註冊者名單，如有邀請國外演講人員，請附被邀請者之個人簡歷。
 2. 應由相關系所(含研究中心)提出申請。
- 補助主要參考下列重點：
- 五、審核重點：
 1. 符合科技部自然司學門發展重點。
 2. 邀請講員學術水準。
 3. 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提昇、科技發展及國際交流之助益。
 4. 若為週期性舉辦之研討會，請務必清楚說明過去舉辦研討會產生之效益
 - 六、補助經費項目：
 1. 演講費：每人至多 4,000 元/場為限
(註：每場次時間至少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；中心所在地校內相關人員之演講費以支領 1600 元/場(90 分鐘)為限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。
 2. 餐費：每人每餐以 250 元為限，原則只補助午餐。
 3. 論文光碟印製費。
 4. 臨時工資：每人工時依勞基法規定，每日以申請 12 小時為限，以不超過補助總經費的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 5. 其他：和會議相關之支出項目，並請參閱《地科中心補助研討會經費報銷注意事項》。
 - 七、主辦單位在報銷經費時，應繳交：
 1. 研討會進行情形報告(應含與會人員名冊)。
 2. 論文集光碟或議程資料。
 - 八、本原則由中心審議委員會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